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0)160045 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特定目的使用,未经本会计师事务所书面认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并对外披露。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
陈荣举
53010001000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
陈玮
420100050117

陈 玮

中国·武汉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本公司董事会将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资金余额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792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采用向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954,177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97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9,999,976.69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15,3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684,699,976.69元，已于2013年7月11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高新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账号为530018854360511000005197。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上市推介费、股权登记费以及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3,769,954.18元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0,930,022.5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出具中审亚太验[2013]020006号《验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088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53,214,133股，面值1元/股，发行价格23.49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5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7,500,000.00元（前期已支付6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243,100,000.00元，已于2015年10月26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高新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账号为134042351630。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上市推介费、股权登记费以及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3,805,214.13元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38,694,785.8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中审亚太验[2015]020021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724,095,232.20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260,740,480.51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3 年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共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	开户行	帐号	余额	备注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城西支行	53001885436051005197		注 1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 市高新支行	135630350574		注 2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 滇池路支行	871900026210101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交通银行昆明高新支行	531000326011121000184	109,322,221.84	注 3
合计			109,322,221.84	

注 1：截至 2019 年 3 月 19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西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53001885436051005197 已经完成销户，并将结余资金 2,600 元，账户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入 10,648,603.25 元结转至建行昆明城西支行，账号 53001895336051010409。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项目为：小容量注射剂扩产项目，根据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将募投项目“小容量注射剂扩产项目”变更为“对子公司西双版纳版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项目”、“对子公司昆明制药集团金泰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项目”和“Diabegone（长效降糖药）研发项目”等三个项目》。

注 2：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 2013 年公开增发中药现代化基地建设项目承诺投资 2.3 亿元资金已使用完毕，对应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高新支行 135630350574 户结余资金 4,389,288.39 元，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注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高新支行 135630350574 户，将结余募集资金 4,389,288.39 元转入中国银行高新支行营业部 137203477550 户。2017 年 3 月 21 日本公司已将结余资金 4,389,288.39 元，划转中药现代化提产扩能建设项目（二期）募集资金专户，对应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高新支行 134042351630 户。

注 3：2017 年新开设中国交通银行昆明高新支行账户，账号为 531000326011121000184，该专户仅用于本公司 2013 年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变更后募投项目对“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医药科技园天然植物原料药创新基地（二期-1）--化学合成原料药中试车间项目及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医药科技园天然植物原料药创新基地（一期）--提取二车间中试生产线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目前项目暂未开工，账户余额为本金及已到期的理财收益。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共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	开户行	帐号	余额	备注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高新支行	134042351630	1,418,258.67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池路支行	871900026210101		注 4
合计			1,418,258.67	

注 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池路支行该账户用于 15 年非公开发行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专户。截止到 2017 年 7 月 31 日，已完成全部投入金额，并于 2018 年 5 月 3 日销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详见附件一（1）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2013 年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附件一（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附件一（3）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小容量注射剂扩产项目

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投项目“小容量注射剂扩产项目”变更为“对子公司西双版纳版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项目”、“对子公司昆明制药集团金泰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项目”和“Diabegone（长效降糖药）研发项目”等三个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已经本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

变更后项目的基本情况：

（1）对子公司西双版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项目

本公司 2014 年 11 月 26 日七届三十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对子公司西双版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2,500 万元的议案。

2014 年 12 月 17 日本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西支行 53001885436051005197 账户支付西双版纳版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款 25,000,000.00 元。

西双版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7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2）对子公司昆明制药集团金泰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项目

2014 年 11 月 19 日七届二十九次董事会批准使用 1,790 万元收购小股东 895 万股，占增资扩股前总股本 3,520 万股的 25.42%。2014 年 11 月 26 日七届三十次董事会批准使用 2,600 万元进行增资扩股（以 2014 年 10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 1.30 元为标准，增加 2,000 万股，占扩股后总股本 5,520 万股的 36.23%），用于运营资金。

增加投资后，将丰富金泰得公司产品线，巩固在中成药、天然药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增强企业抗风险的能力，为金泰得公司的可持续经营和快速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014年12月11日，本公司收购文山健七堂三七有限公司所持昆明制药集团金泰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12.08%的股份4,251,629.00股，支付收购股权款8,503,258.00元；2014年12月15日，本公司收购江苏正源药业有限公司所持昆明制药集团金泰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12.16%的股份4,279,257.00股，支付收购股权款8,558,514.00元；2014年12月19日，本公司收购郑华秋所持昆明制药集团金泰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1.19%的股份417,792.00股，支付收购股权款835,584.00元；2014年12月16日支付昆明制药集团金泰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款26,000,000.00元。以上款项从本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西支行53001885436051005197账户支付。

昆明制药集团金泰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12月30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3) Diabegone（长效降糖药）研发项目

合作单位：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王庆华教授（以下简称“乙方”）、香港医韵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项目名称：Diabegone（长效降糖药）研发项目

合作方式：成立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 16,300 万元整，其中甲方认缴出资 8,31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乙方认缴出资 4,8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丙方认缴出资 3,09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

甲方出资方式及期限：甲方分三期出资，合营公司工商登记设立后 1 个月内，甲方应实缴出资人民币 3,500 万元；合营公司工商登记设立后 36 个月内或合营公司向中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递交药物临床申请并获得受理通知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上述条件以孰先为准），甲方应实缴出资人民币 2,500 万元（即“第二期出资”）；合营公司向中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提交药物临床二期总结报告备案并申请药物临床三期后一个月以内，甲方应向合营公司实缴出资人民币 2,313 万元（即“第三期出资”）。

乙方出资方式及期限：合营公司设立登记注册后一个月内，乙方应将上述出资的专利与专有技术（包括技术中的实物资产如工程菌种等）转让至合营公司名下，且该出资经各方认可的具有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的结果作价应不低于人民币 4,890 万元，同时合营公司设立登记注册后三个月内，丙方应将上述出资的专有技术转让至合营公司名下，该出资经各方认可的具有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的结果作价应不低于 3,097 万元。

昆明银诺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6,300 万元整。

2014年12月17日本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西支行53001885436051005197账户

支付昆明银诺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款3,500.00元。本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至6月28日期间共计用自有资金支付昆明银诺医药技术有限公司1,900万元用于Diabegone（长效降糖药）研发项目，并于2017年8月21日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归还。2017年8月23日，本公司收到昆明银诺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归还置换自有资金出资款1,900万元。本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14日、2018年8月21日通过募集资金账户支付昆明银诺医药技术有限公司600万元、2,313万元用于Diabegone（长效降糖药）研发项目。2018年11月13日，昆明银诺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将203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2018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支付Diabegone（长效降糖药）研发项目合计2,710万元。

上述变更项目涉及金额 15,000.00 万元，占 2013 年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22.02%。

2、创新药物研发项目

项目总投资 9,657.73 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用为 5,397.1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3,931.99 万元（其中：研究试验费 3280 万元），预备费为 279.87 万元，其他费用为 48.75 万元。

根据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昆工信通[2013]184 号《关于变更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备案地址的通知》，本公司为适应市场及企业发展战略整体规划要求，将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的建设地址从“昆明市呈贡七甸工业园区”变更至“昆明高新区马金铺新城产业园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建设期从 2011 年至 2018 年顺延为 2013 年 10 月至 2020 年。

2013 年度、2014 年度合计发生支出 3,738.67 万元，其中 568.33 万元为研究试验费，3,078.00 万元为马金铺 7 号地的地价款，92.34 万元为马金铺 7 号地的契税款。由于公司规划布局调整，项目工程建设暂未正式开展，2017 年由本公司中国银行昆明市高新支行营业部 137203477550 账户将 3,738.67 万元归还至本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西支 53001885436051005197 账户。

2017年7月18日，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将募投项目“创新药物研发项目”变更为“对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13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创新药物研发项目”变更为“对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增资项目”。2017年8月2日，公司八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其后，公司于2017年8月3日将募集资金10,000万元划转至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商业”）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开立的账号为871902967010501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由公司及昆药商业与东海证券及招商银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3年修订）》规定，需要取消“创新药物研发项目”变更为“对昆药集

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增资项目”，取消以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变更后募投项目“对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增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现根据国家《中国制造2025》战略、工业4.0规划，及公司内部长远发展需求，将“创新药物研发项目”变更为“口服固体制剂智能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关于将募投项目“创新药物研发项目”变更为“口服固体制剂智能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的预案》已于2017年10月30日公司八届四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11月15日审议通过。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1月21日将10,000万元归还至本公司中国交通银行昆明高新支行531000326011121000184账户，该专户仅用于昆药集团2013年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变更后募投项目对口服固体制剂智能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2019年5月22日公司九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求，面对现有的市场竞争形势及产品研发管线布局的需求，拟将“口服固体制剂智能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募集的公司2013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原定计划投资10,000万元变更用途，用于以下两个项目：（1）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医药科技园天然植物原料药创新基地（二期-1）--化学合成原料药中试车间项目；（2）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医药科技园天然植物原料药创新基地（一期）--提取二车间中试生产线改造项目。

募投项目的资金分配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投 资额(万元)	自筹资金 (万元)
1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医药科技园天然植物原料药创新基地（二期-1）--化学合成原料药中试车间项目	7,029.77	6,400.00	629.77
2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医药科技园天然植物原料药创新基地（一期）--提取二车间中试生产线改造项目	3,777.74	3,600.00	177.74
合计		10,807.51	10,000.00	807.51

除原募集资金10,000万元外，为实施此项目的资金缺口807.51万元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上述变更项目涉及金额 10,000.00 万元，占 2013 年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14.69%。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

1、高技术针剂示范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22,000.00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 20,167.96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1,832.04 万元。差异原因主要为项目管理良好，节省项目投资额，形成募集资金结余。

2、对子公司昆明制药集团金泰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4,390.00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 4,389.74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0.26 万元。差异原因主要为股权比例尾数计算差异，形成募集资金结余。

3、口服固体制剂智能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10,000.00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 0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10,000.00 万元。差异原因为项目尚未实际开展。

4、中药现代化提产扩能建设项目（二期）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48,989.32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 38,230.88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10,758.44 万元。差异原因为款项尚未支付完毕。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截止2013年7月31日，公司2013年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43,015,229.11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建设投资	研究试验费	合计	
1	高技术针剂示范项目	25,798.41	9,597.93		9,597.93	37.20%
2	小容量注射剂扩产项目	22,950.24				
3	创新药物研发项目	9,657.73		568.33	568.33	5.88%
4	中药现代化基地建设	33,011.26	4,135.26		4,135.26	12.53%
	合计	91,417.64	13,733.19	568.33	14,301.52	

2013年8月5日，公司召开了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及七届五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对已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43,015,229.11元进行置换。保荐机构和独立董事于2013年8月5日发表了同意意见，并于2013年8月6日进行了公告。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截至2013年7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审亚太鉴【2013】第020043号）。

2、截止2015年10月26日，本公司2015年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5,333.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收购北京华方科泰 100%股权	25,333.00	25,333.00	100%
2	中药现代化提产扩能建设项目（二期）	48,989.32		
3	补充流动资金	50,677.68		
	合计	125,000.00	25,333.00	20.27%

2015年11月2日，公司召开了八届一次董事会及八届一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非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对已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5,333.00万元进行置换。保荐机构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于2015年11月3日进行了公告。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5年10月26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审亚太鉴[2015]020053号）。

（五）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1、2013年8月5日，本公司召开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预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该事项已经2013年8月21日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15年11月2日，本公司召开八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预案》，同意使用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该事项已经2015年11月19日召开的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2016年11月24日，本公司召开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预案》，同意使用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该事项已经2016年12月13日召开的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2017年11月21日，本公司召开八届四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预案》，同意使用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

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该事项已经 2017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2018 年 11 月 8 日，本公司召开九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预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该事项已经 2018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2019 年 11 月 20 日，本公司召开九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预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该事项已经 2019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2017 年 1 月 24 日，本公司召开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8、2018 年 1 月 24 日，本公司召开八届四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9、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意见。

10、2019 年 1 月 14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做了公告，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11、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限制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15,000.00 万元。

（六）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召开了九届二次董事会和九届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预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

公司将公司 2013 年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部分投资项目结项,同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项目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 10,636,632.45 元(包含募投项目结余 2,600 元及截至 2018 年 11 月 8 日的利息与理财收益 10,634,032.45 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本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截至 2019 年 3 月 19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西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53001885436051005197 已经完成销户,并将结余资金 2,600 元,账户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入 10,648,603.25 元结转至建设银行昆明城西支行,账号 53001895336051010409。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3 年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结余募集资金 10,932.22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16.05%。本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口服固体制剂智能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结余募集资金 15,141.83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12.22%。本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中药现代化提产扩能建设项目(二期)。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详见附件二(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13 年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附件二(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对子公司西双版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项目、对子公司昆明制药集团金泰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项目与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及营销整合,项目收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无法单独核算效益;Diabegone(长效降糖药)研发项目仍处于开发阶段,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是保证公司正常运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有关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情况

本公司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没有发现存在重大差异。

附表 1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3 年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附表 1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附表 2 (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013 年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附表 2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015 年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附表 2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015 年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上述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 六月五日

附件一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3年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093.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8,167.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5,00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9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6.71%	2017年度			2,710.00
			2018年度			
			2019年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资金投入程度）
			募集中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中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高技术制剂示范项目	高技术制剂示范项目	22,000.00	22,000.00	20,167.96	100.00%
2	小容量注射剂扩产项目	对子公司西双版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项目	2,500.00	2,500.00	2,500.00	100.00%
3	小容量注射剂扩产项目	对子公司昆明制药集团金泰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项目	15,000.00	4,389.74	4,389.74	100.00%
4	小容量注射剂扩产项目	Diabegone（长效降糖药）研发项目	8,110.00	8,110.00	8,110.00	100.00%
5	创新药物研发项目	(1)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医学科技园天然植物原料药创新基地（二期-1）-化学合成原料药中试车间项目；(2)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医学科技园天然植物原料药创新基地（一期）-提取二车间中试生产线改造项目。	9,657.73	10,000.00	9,657.73	-10,000.00
6	中药现代化基地建设	中药现代化基地建设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100.00%
	小计		69,657.73	70,000.00	68,167.70	-11,832.30

注：子公司昆明制药集团金泰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11日更名为昆药集团血塞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013 年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 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年均利润总额 14,273.14 万元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1	高技术制剂示范项目	80.03%	14,128.31	13,366.85	22,277.54	92,313.06	是	
	小计							

注①：高技术制剂示范项目于 2014 年 3 月通过 GMP 认证，并开始正式生产。上表所列实际效益为当年所实现的利润总额。本项目产品为注射用血塞通（冻干），由于公司未按照品种单独核算利润，本公司按照制定的销售政策计算该品种应承担的销售费用，按照当年审定的管理费用、税金及附加、财务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作为本期收入费用率，用本期该产品的收入金额乘以该收入费用率确定本期的管理费用、税金及附加、财务费用的金额，其他期间费用金额不大，故未做考虑。

注②：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件二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承诺期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			承诺期累计实 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1	收购北京华方科泰 100%股权	承诺期内累计实 现收益率 68.22%	1,188.53	2,136.88	2,826.54	1,251.15	1,743.66	1,202.08	4,196.89	否
	小计									

本公司收购北京华方科泰 100%股权项目承诺期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 内累计实现收益率 68.22%，低于承诺 20% (含 20%) 以上。主要为受市场需求波动影响，华方科泰主要产品科泰复、青蒿素原料药销售不及预期以及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导致收购北京华方科泰 100%股权项目业绩未达项目预期。

2018 年本公司对华方科泰进行了营销整合，其主要负责本公司海外市场的开拓、运营、维护，服务于公司整体海外业务战略布局，单独口径核算的效益较收购时已不具有可比性，效益主要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本公司以原有经营模式编制 2018 年度净利润为 239.97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为 1,641.23 万元。

附件二（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015年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 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2019年度利润总额6,501.15 万元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1	中药现代化提产扩能建设项 目（二期）	85.40%				2,763.19	否	
	小计							

注①：中药现代化提产扩能建设项目于2018年9月通过GMP认证，并开始分批转移批文、试生产。上表所列实际效益为当年昆明中药厂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投产实现的效益。由于公司未按照品种及产品线单独核算利润，在测算效益时，分离出新建项目实现的收入，按昆明中药厂有限公司当年审定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税金及附加、财务费用、研发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作为本期收入费用率，用本期该产品的收入金额乘以该收入费用率确定本期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税金及附加、财务费用、研发费用等的金额。

注②：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③：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受陆续分批转移批文、试生产；原料中药材价格上涨、水电气人工成本上升等影响，导致中药现代化提产扩能建设项目（二期）效益未达项目预期。



营业执照

(副本)

1-5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
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
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
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
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登记机关

年 月 日

2020 01 19

证书序号 NO. 026571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00号
 2-9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42010005
 注册资本(出资额)：
 批准设立文号：鄂财会发[2013]20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 00038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劵、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证书号: 53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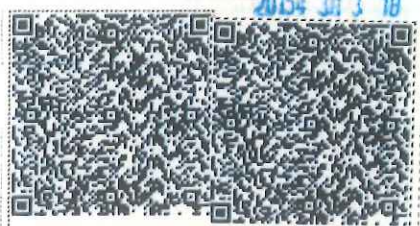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530100010069
No. of Certificate: 530100010069

批准注册协会: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0 年 04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0 /y /m /d



陈荣举(530100010069)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陈荣举(530100010069)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华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华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12 月 17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陈玮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7-01-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云南亚太分所
 身份证号码 53032219870105004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玮(420100050117)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陈玮(420100050117)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4201000501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陈玮(420100050117)
 已通过2019任职资格检查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